

#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通〔2020〕51号

---

## 关于印发《广西警察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经2020年6月2日广西警察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表决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0年6月3日

---

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

# 广西警察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和全员聘用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桂人发〔2008〕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机构比例指导标准》（桂教人〔2009〕5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简规范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4号）《自治区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警察学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办发〔2018〕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和以体现岗位绩效为核心的分配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用人效益，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从整体上增强队伍活力，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与现代大学管理体系相适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高校教职工职业特点、促进教职工能力建设和调动教职工积极性的灵活高效的人事管理体制机制。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坚持从教学教辅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的实际需要出发，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

优化人员结构比例，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主体，优先保障教学工作需要，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效益。

（二）按岗聘用，动态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人员聘用制度改革；根据学校不同发展时期的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岗位设置、动态进行人员聘用；逐步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管理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

（三）尊重历史，注重发展。立足学校办学历史，着眼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严格按照政策和工作程序，分期分批稳步推进，逐步实现岗位管理与聘用工作的有机衔接。

### 三、岗位总量和岗位设置

#### （一）岗位总量

根据自治区编办《广西警察学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桂编〔2018〕15号）和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09〕54号）的要求，全校共设置岗位909个，其中管理岗位164个，占岗位总量的18%；专业技术岗位710个，占78%（其中专任教师岗位574个，占63%；科研教辅岗位136个，占15%）；工勤技能岗位35个，占4%。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主系列是教师系列；辅助系列岗位为自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卫生技术、工程等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 （二）管理岗位数量和等级

管理岗位总数 164 个，其中三级 2 个，四级 9 个，五级 47 个，六级 73 个，七级 33 个，八、九、十级岗位根据需要设置。

1. 学校领导岗位 11 个（含“双肩挑”），其中三级职员 2 个，名称分别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四级职员 9 个名称分别是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总会计师。

2. 内设机构领导岗位 120 个，其中五级职员 47 个，六级职员 73 个。五级职员分别是校长助理 2 人，学校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政治部主任、政治部副主任（教师工作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基建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安全保卫处（武装部）处（部）长、离退休工作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侦查学院院长、侦查学院党总支书记、刑事科学技术学院院长、刑事科学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治安学院院长、治安学院党总支书记、信息技术学院院长、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交通管理工程学院院长、交通管理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司法应用学院院长、司法应用学院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培训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公共基础教研部主任、警察体育教研部主任、大学外语部主任、图书馆馆长、实验教

学中心主任、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警务科学研究所所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团委书记；六级职员分别是办公室副主任3个、纪委办副主任1个、政治部副主任3个、宣传部副部长1个、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3个、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副处长1个、教务处副处长4个、科研处副处长2个、后勤处副处长2个、基建处副处长1个、财务处副处长2个、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1个、审计处副处长1个、安全保卫处（武装部）副处（部）长2个、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1个、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2个、侦查学院副院长2个、侦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刑事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2个、刑事科学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治安学院副院长2个、治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2个、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交通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2个、交通管理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司法应用学院副院长2个、司法应用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法学院副院长2个、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个、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1个、培训学院副院长2个、创新学院副院长1个（兼）、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2个、公共基础教研部副主任2个、警察体育教研部副主任2个，图书馆副馆长2个、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1个、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1个、期刊编辑部主任1个、档案馆馆长1个，警务科学研究所副院长1个，大学外语部副主任1个、工会副主席1个，团委副书记2个。

3.其他管理岗位33个：七级职员33个。

（三）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和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710个，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岗位284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40%。

(1)正高级岗位71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10%。按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比例设置，二级岗位7个，三级岗位21个，四级岗位43个。

(2)副高级岗位213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30%。按五、六、七级岗位之间2:4:4的比例设置，五级岗位43个，六级岗位85个，七级岗位85个。

2.中级岗位284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40%。按八、九、十级岗位之间3:4:3的比例设置，八级岗位85个，九级岗位114个，十级岗位85个。

3.初级岗位142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20%。按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5:5的比例设置，十一级岗位71个，十二级岗位71个。

###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结构和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总数35个，占学校岗位总量的4%。其中：技术工一级1个，技术工二级1个，一、二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5%；技术工三级岗位7个，一、二、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25%；技术工四级14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比例40%；技术工五级12个，占工勤技能岗位比例35%。

### (四)岗位类别比例调整

1.在岗位总量内，学校将根据“确保教学科研、精简行政后勤”的原则，逐步缩减管理岗位、教辅岗位和工勤岗

位，通过优化结构充实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

2.党政群团单位和教辅单位的岗位数由学校根据单位职责统一核定；各教学单位的岗位数原则上根据规定的生师比核定，同时考虑专业的特殊性和承担公共课情况，增核专任教师岗位；岗位等级结构比例由学校统筹管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结构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四、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各类岗位任职的基本条件**

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其基本任职条件必须包括如下：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等方面的资格条件；
- 4.具体岗位所需科研能力条件；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二）各类岗位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管理岗位基本条件、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五、编制岗位说明书**

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聘用人员应当符合岗位说明书中明确的任职条件，承担岗位说明书中的明确职责任务，达到岗位说明书的明确的工作标准。

#### **六、岗位聘用**

### （一）聘用范围

纳入学校岗位管理范围的在职在编人员。

### （二）聘用方法

1.按照“标准设置，逐步到位”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确定具体岗位，明确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根据核定的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聘用人员。岗位聘用不得突破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

2.岗位聘用按照“先入轨、后完善”的方法，将学校现有在职在编人员纳入对应的岗位并按政策兑现待遇。现有人员结构比例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经批准可先超比例聘用，并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学校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在保证重点、优化结构的前提下，逐年配备到位。

3.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

4.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职完成的管理工作，不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除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人员外，教学教辅单位原则上不设管理岗位。

5.学校党政群团单位原则上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确因工作需要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管理人员要明确其具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同时应当完成该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 （三）聘用程序

1.公布方案。学校在校园网及文件形式公布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2.选择岗位。个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聘岗位，由个人填写《广西警察学院岗位聘用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交本单位岗位工作组审查。

3.资格审查。各单位岗位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查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基本和具体任职条件；个人填报的表格内容；个人提交的证书、论文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留存备查。各单位将审查情况和审核后的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材料复印件电子版送（发）学校政治部。

4.审核审批。学校政治部汇总审核各类岗位初步名单，确定各类别、等级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学校审批。

5.公示。经学校批准的聘用人员名单，由学校政治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签订聘用合同。经公示无异议并上报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由学校与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的续聘和解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七、聘期考核和结果运用

（一）各类岗位人员的聘期为3年（高层次人才和定向培养人才另行约定），聘期届满需重新参加竞聘。管理岗位

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期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新进或职务晋级人员的聘期从聘用之日起至聘期届满之日止；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聘期签至退休当月。

（二）学校对各类岗位人员实施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平时考核以日常考勤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年底；聘期考核由学校政治部统一安排。

平时考核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基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是续聘、高聘、低聘、缓聘、解聘、调整岗位和待遇的依据，按国家、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度和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不参加考核或受党纪政纪处理人员的岗位等级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 八、有关规定和说明

### （一）本次岗位聘用工作步骤与安排

根据“一校一制”的原则，学校首次岗位聘用和岗位聘用变动工作遵循先并轨后完善的要求，分两个步骤进行。

#### 第一步：转制并轨

1.学校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全部按照相应职级或等级转制进入事业岗位，其中：

管理岗位聘用，按现工资行政级别对应入岗。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必须符合相应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

任职条件，属于首次入岗按该层级专业技术岗位最低等级岗位对应入岗。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按相应技能等级对应入岗。

2.学校事业管理人员，已经在事业岗位入岗人员维持现状不变。

**第二步：学校两类人员完成转制并轨的过程中，同时启动岗位聘用变动工作，待自治区人社厅批复首次岗位聘用后，立即上报岗位聘用变动材料。**

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按照本方案执行。

（二）完成以上二轮岗位聘用后，学校将立足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

（三）三类岗位人员之间的“转聘”问题。聘用人员在三类岗位之间的转聘，是指工勤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到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人员可以转聘。岗位转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竞聘上岗。转聘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拟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相关条件，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必须符合准入要求。转岗聘用人员按所聘岗位待遇执行。

在这次二轮岗位聘用工作结束后中，今后出现相应岗位空缺时，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的工作安排，提出岗位变动和岗位聘用，符合条件均可通过竞聘方式转聘岗位。

（四）岗位调整问题。学校每年年初对岗位设置与聘用进行核定，如出现岗位空缺，学校将根据实际适时开展竞聘

上岗、聘用工作人员、变更聘用合同、调整岗位职责和工资待遇等工作。

（五）离岗人员聘用问题。经批准的不在岗人员（包括公派出国留学、自费出国留学、外出进修学习、攻读学位、借调和挂职等）按照程序竞聘相应岗位。

（六）未聘人员的安置和管理问题。在本次聘用中，原在职在岗人员因未落实工作岗位而未签订聘用合同的，为未聘人员。未聘人员分落聘人员和拒聘人员。

1.经双向选择未落实岗位的人员为落聘人员。落聘人员的待聘时间为1年，从落聘之日的下月起开始计算。待聘期间，由个人联系校内有关部门跟班学习或联系校外培训，学校重新提供两次竞岗机会。待聘期满仍未被聘用的，由学校调剂岗位安置。不服从安置的按拒聘人员处理。

2.拒聘人员指：不报名参加竞聘、或报名竞聘且被定为聘用对象而拒不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不服从学校调剂岗位安排的人员。拒聘人员从拒聘之日算起，学校给予3个月的择业过渡期。择业过渡期满仍不服从学校安排、不签订聘用合同的，本人应提出辞职或办理调离；不提出辞职又不办理调离的，予以辞退，其人事关系和档案转至政府人社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

3.落聘人员的待聘期和拒聘人员的择业过渡期保留原职级财政工资；拒聘人员从第4个月起停发所有工资待遇。未聘人员重新聘用后按所聘岗位待遇执行。

4.未聘人员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九、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一)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领导工作,统筹制定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主要工作职责有:领导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实施工作;确定各直属工作组的成员;研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后管理的有关问题;负责对各类各级岗位职级评定人员进行审定。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政治部。主要职责为:具体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直属工作组,分别为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管理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工勤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其主要职责为: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的分类审核;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分配;制定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及其他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

2. 管理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负责管理岗位的分类审核;管理岗位的职数分配;制定管理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管理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单位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及其他与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

3. 工勤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组负责工勤岗位的分类审核;工勤岗位的职数分配;制定工勤岗位的任职条件;审核工勤岗位任职人员情况;指导各单位工勤岗位的设置与聘

用及其他与工勤岗位设置与聘用有关的工作。

(四)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监督小组，负责对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全程监督，受理有关信访举报等工作。

## 十、 附则

(一) 本方案由学校教代会讨论审议，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计算人员任职(级)年限的首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任职年限从取得相应资格时算起，并以聘任(工作)满一个年度为计算单位，首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 本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方案由学校政治部负责解释。

(五)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按本方案执行。

- 附件：1.广西警察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2.广西警察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广西警察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广西警察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一、专业技术岗位定义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教师岗位和辅助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 二、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与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分 12 个等级。

### (一) 教师岗位：

1.高级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和副高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分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2.中级岗位分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3.初级岗位分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 (二) 辅助专业技术的岗位等级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三、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二、三、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六、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九、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教师岗位设置数量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60%；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助系列岗位，数量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15%。具体的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如下：

学 校 类 别	学 校 类 型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一 至 四 级 小 计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至 七 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 一 级	十 二 级	十 三 级
		≤%		≤%	≤%	≤%	≤%	≤%	≤%	≤%	≤%	≤%	≤%	≤%	≥%	≥%	≥%	≥%	
C		40	10		1	3	6	30	6	12	12	40	12	16	12	20	10	10	
		710	284	71		7	21	43	213	43	85	85	284	85	114	85	142	71	71

#### 四、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范围

岗位设置的范围为高校教师、自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系列。

（一）高校教师岗位设在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

（二）自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岗位设在从事

教学、科研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三）图书资料、档案岗位设在图书馆、档案馆及相关单位；

（四）编辑岗位设在期刊编辑部；

（五）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岗位设在财务处、审计处及相关单位；

（六）工程技术岗位设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及相关单位；

（七）卫生技术岗位设在后勤管理处。

## 五、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各级岗位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同时负有以下职责：

### 1.正高级岗位：

（1）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对专业发展进行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

（2）主持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在本学科(行业)权威性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3）指导和培养副高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 2.副高级岗位：

（1）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专业规划并协助实施。

（2）作为技术骨干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和学术交流，解

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在本学科（行业）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编写技术指导书；

（3）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 **3.中级岗位：**

（1）积极参与专业规划的实施，取得较好的成果；

（2）积极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在本学科(行业)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技术指导书；

（3）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 **4.初级岗位：**

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二）具体职责。具体岗位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和承担的任务制订，报学校岗位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六、各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技能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任现职以来，能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3.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拟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岗位的，应当具备准入职业资格；新进人员为专任教师的，在一个聘期内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否则将予以调整岗位或解聘；

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5.担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以及在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获得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二)各等级岗位聘用的具体条件:

### 1.二级岗位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修订)》(桂人社发〔2016〕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9年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5号)的要求执行。

(1)直接申报条件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 ①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 ②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
- ③“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④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⑤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 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⑦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⑧“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 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⑩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⑪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
- 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⑬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
- ⑭“万人计划”国家级人才；
- ⑮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 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八）、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⑱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⑲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 ⑳通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评审验收，成果被评为优秀（个人排名前二）；
- ㉑在《Science》、《Nature》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
- ㉒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②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或获国内本行业最高奖项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 (2) 符合一定任职年限的申报条件

具有12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具有8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具有5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

### 1. 奖项类

①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四），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②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③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④ 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⑤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二）2次以上，

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次以上，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二）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各1次；

⑥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⑦获得国家文艺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⑧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⑨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⑩“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⑪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铜鼓奖”（个人奖）；

⑫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⑬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次以上；

⑭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获得者。

## 2.项目及成果类

- ①国家“973”计划一级子课题负责人；
- ②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
- ③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含子项目、子课题）；
- 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 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负责人；
- ⑥主持完成2项国家级或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6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
- ⑦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2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自治区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个、植物新品种4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 ⑧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每项成果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成果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
- ⑨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一区（采用中科院分区）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3篇以上；
- ⑩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或成果获得者。

### 3.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 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③青年长江学者；
- ④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 ⑥国家水利部“5151”部级人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百佳理论工作者、广播电视金话筒获得者、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等广播电视名家，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国家部委办局（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授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 ⑦国家部委办局（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等高层次人才载体主要负责人；
- ⑧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
- ⑨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2.三级岗位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二级岗位中“直接申报条件”和“符合一定任职年限的申报条件”中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2）具有10年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8年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具有6年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三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八），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次。

③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四）、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④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及各类专项项目（个人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重大招标项目（个人排名前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个人排名前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个人排名前三）、国家自然科

学青年项目、地区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联合基金项目等各类专项项目（个人排名第一）。

⑤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次。

⑥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及以上成员。

⑦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省部级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以上，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或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享受省级政府津贴、公安部部级津贴等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⑧担任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负责人）、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含常务负责人）。

⑨担任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精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势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负责人（个人排名第一）。

⑩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省部级教改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累计到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20 万，理工科类 5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获作为第一发

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同时获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6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⑪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权威刊物（被SCI（科学引文索引）二区以上、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CSSCI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CSSCI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并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著（独著，15万字以上）1部。

⑫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3名（二等奖以上）。

⑬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 **3.四级岗位**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申报竞聘四级岗位。

### **4.五级岗位**

具有8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5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具有3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

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三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①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四）、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③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七），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及各类专项项目（个人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重大招标项目（个人排名前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个人排名前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个人排名前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地区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联合基金项目等各类专项项目（个人排名前三）。

④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一)。

⑤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省部级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官)、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之一。

⑥担任自治区重点学科、一流本科专业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三)

⑦担任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精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势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三)。

⑧教师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三等奖2项(次)(排名第一)。

⑨项目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五),并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II.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累计到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8万,理工科类20万以上。

III.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

改项目（课题）（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课题）（排名前三），并主持完成地厅级教改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地厅级教改项目（课题）2项以上。

IV.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V.作为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三）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⑩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权威刊物（被SCI（科学引文索引）二区以上、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CSSCI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著（独著，15万字以上）1部。

⑪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学生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三等奖2项（次）（排名第一）。

⑫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 5.六级岗位

具有5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3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①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③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七）、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④获得市厅级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以上，或市厅级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之一。

⑤担任自治区重点学科、一流本科专业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五）

⑥担任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金课”、精品课程、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势专业、优质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

程等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

⑦教师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⑧项目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五），并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II.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累计到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4万，理工科类10万以上。

III.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课题）（排名前七），或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课题）（排名前七），并主持完成地厅级教改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地厅级教改项目（课题）2项以上。

IV.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国家动物新品种、国际级新药）授权、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V.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

⑨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权威刊物（被SCI（科

学引文索引)二区以上、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CSSCI来源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著(独著,15万字以上)1部。

⑩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学生专业竞赛获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⑪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 **6.七级岗位**

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申报竞聘七级岗位。

## **7.八级岗位**

具有8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6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①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③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④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七);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三),

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七）。

⑤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4篇，或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3篇，并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

⑥指导（个人排名前二）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指导（个人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或指导（个人排名第一）学生在市厅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⑦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获校级专业比赛（展演）二等奖以上）。

⑧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 **8.九级岗位**

具有3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2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任意两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①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三）。

②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三）。

③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

④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

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十）；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十）。

⑤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1篇，并参与出版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

⑥指导（个人排名前二）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指导（个人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或指导（个人排名第一）学生在市厅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⑦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获校级专业比赛（展演）三等奖以上）。

⑧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

## **9.十级岗位**

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申报竞聘十级岗位。

## **10.十一级**

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人员；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 **11.十二级**

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申报竞聘十二级岗位。

##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 **一、著作、论文、公开出版物**

(一)“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二)“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三)“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国内公开发行业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二、本条件中,“国际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

“CSSCI”是指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 来源刊物是指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增刊除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左右的本学科领域理

论文章的，按中文核心期刊核计。

三、本条件中，体育类的“国际级赛事”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洲际锦标赛等公认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比赛。

“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含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CUBA、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CUFA、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CUVA）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省部级赛事”是指省级运动会、省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锦标赛等比赛。

四、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级别由学校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确定，立项文件规定级别与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执行级别不一致的，以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执行级别为准。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的应急基金项目、出版和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其中应急基金项目按省部级科研项目核定。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

（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是指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等。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市厅级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是指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等。

五、本条件中，“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其他业绩成果”须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职能部门认可，并委托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评价，达到相应职称评审业绩条件要求。

六、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

# 广西警察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名称使用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聘用(聘任、任命)的职务名称,设8个等级。学校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和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 二、岗位数量

管理岗位数量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18%，共设置164个，其中三级职员岗位2个，四级职员岗位9个，五级职员岗位47个，六级职员岗位73个，七级职员岗位33个；八、九、十级职员岗位根据需要设置。

## 三、岗位职责

(一) 三、四级职员岗位职责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确定。

(二) 五级职员岗位：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主持或分管本单位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特定的高层次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领导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审定管理工作中重要公文或文稿，起草重要的研究报告、文稿、调研报告等；参与制定并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做好协调和组织工作；指导本单位五级以下职员工作。

(三) 六级职员岗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

负责本单位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特定的高层次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参与学校重大业务研究课题并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课题研究报告；撰写有关公文或文稿，起草研究报告、文稿、调研报告等；参与制定并落实学校的有关政策，做好协调和组织工作；指导本单位六级以下职员工作。

（四）七级职员岗位：负责本单位某一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单位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参与本单位有关业务研究课题；独立起草本职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文稿、调研报告等；按时做好工作规划与总结，并就执行中所积累的具体经验进行归纳整理，形成科学的工作规程，指导本单位七级以下职员工作。

（五）八级职员岗位：负责本单位某一项或几项具体业务工作；履行部门岗位职责，配合科室领导或本单位领导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有关业务研究的课题；起草本职工作中一般的公文、文稿或者研究报告；按时做好工作规划和总结，积极探索有益的工作经验；指导本单位八级以下职员工作。

（六）九、十级职员岗位职责：承办具体管理和事务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具体任务；配合科室领导或本单位领导开展工作；参与调研工作，起草本职工作中的一般性公文、文稿。

#### **四、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具有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4.职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5.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 （二）各等级职员岗位聘任条件

1.三级、四级职员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

2.五级职员岗位：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3.六级职员岗位：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4年以上，或者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4.七级职员岗位：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曾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5.八级职员岗位：在九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曾在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

作5年以上；

6.九级职员岗位：在十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7.十级职员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者曾在工勤技能四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 五、有关说明

（一）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岗位聘用中，2019年9月学校新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如选择专业技术岗位的，可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聘任入岗；如选择管理岗位的，只能按2019年9月提任前的职级聘任入岗。

（二）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文件精神，干部提任申请聘用到相应管理岗位的，需同时满足该文件竞聘条件。

附件：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 附件

# 管理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岗位等级及名称	基本条件	聘任条件
三级（厅级正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
四级（厅级副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
五级（处级正职）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 具有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职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六级（处级副职）		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4年以上，或者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七级（科级正职）		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曾在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八级（科级副职）		在九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曾在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九级（科员）		在十级职员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者曾在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十级（办事员）		曾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或者曾在工勤技能四级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5年以上。

## 广西警察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技术工岗位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技术工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名称原则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 二、岗位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7%，共设置35个。其中：

一、二、三级岗位不超过工勤技能岗位总数的25%；一、二级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5%。

技术工一、二级岗位主要在实验实训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岗位数量					
岗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岗位数量	1	1	7	14	12

### 三、岗位职责

由各单位根据具体岗位任务和技能要求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

### （二）各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

1.技术工一级岗位：获得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证书3年；

2.技术工二级岗位：获得技师技术等级证书5年或获得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证书；

3.技术工三级岗位：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10年或获得技师技术等级证书；

4.技术工四级岗位：获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10年或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

5.技术工五级岗位：试用期满，并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

现已聘用在相应工勤技能岗位的，原则上可直接申请聘用现岗位。

附件：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 附件

#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岗位等级	基本条件	聘任条件	备注
技术工一级(高级技师)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7. 具有良好的品行 8.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条件; 9.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10.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获得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证书3年	聘任条件仅限于首次聘用
技术工二级(中级技师)		获得技师技术等级证书5年或获得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证书	
技术工三级(高级工)		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10年或获得技师技术等级证书	
技术工四级(中级工)		获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10年或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	
技术工五级(初级工)		试用期满,并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	